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0 号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:

你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董事长、总经理,为了完成承诺的增持计划,委托长江证券(上海)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"长江资管优选增持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 增持公司股份,于2016年5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1,316,000股,金额 为24,282,832元;于5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100,000股,而后又买入 公司股票713,300股,金额分别为1,732,500元、12,394,300.80元; 于5月10日又买入公司股票5,900股,金额为100,246.90元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